

(

—

一 为 为 与 ，  
 、 ， 人（以下  
 ）、从事 与 人（以下  
 人） 3 ， 《中 人 3》 3 、  
 3 ， 3 。

二 3 人

、 、 ，  
 ， □ ，  
 、 一举 ， 为 □  
 、 书 。

三 以 人 、 他  
 人 ， ， 、 为  
 与 ， 3 。

为 与 、 3

。

人

与 。

□

， 3 ， 为 与 。

## 二 为 与

五 不 ，不 从 人 与  
， 下 为之一 ， 为 ；

(一) 以 ；

(二) ；

(三)

；

( ) 中 、交 、互 ；

(五) ， 、

他 为 ；

( ) 人 中 ；

(七) 、 ( 、 ，下 )、

；

( ) 以 以 书

、 以 他 上 ；

(九) 他 为。

、 ， 中 下

为之一 ， 为 ；

(一) 与  与

;

(二) 他人 与

;

(三) 、 他人 、 他人作为

;

( ) ;

(五) 他人 代 ;

( ) 、  ;

(七) 上 与 人 不 、 ;

( ) 、 交 、 、 ;

(九) 他以不 、  
为。

七 、 人 中

下 为之一 ， 了

为：

(一) 、 、 他  、

;

(二) 中 为 ;

(三) 乱、 ,

;

( ) 人 为，事 ;

(五) 他 为 为。

他人 ,

从 人 , 不 下 乱 为:

(一) 乱 、 、 ;

(二) 、 人 ;

(三) 、 、 、 以 他 人

、 他 3 为;

( ) ;

(五) 他 乱 为。

九 五 为之一 ,

。

、 七 为之一 ,

、 ; ,

。

下 之一 , 以 , 予

1 3 ; 严 , 以 予

1 3 :

(一) ;

(二) 、 ;

(三) ;

( ) 、 、 他 □ , 他人代

代 。

予以 业 1 3 , 严 为 , 也 以 。

为之一 , ; 他人  
为 《中 人 3 》 ,  
; , 3 3 事 。

一 以 为  
书、 书 他 业 书、 书 ,  
书 书 , 令 书 予以 ;

, 。

二 、 下 之一 ,  
, 严 ,

予以 :

(一) 代 他人代 ;

(二) ;

(三) 为 、 与  
为 。

三 人 , 、  
中, 下 为之一 ,  
下一 ,

予 :

(一) 不 ;

(二) 、 ；

(三) ；

( ) 、 他人

；

(五) ， 乱、 严

、 3 不 ；

( ) 、 中严 ， 、

；

(七) 中 3 不

；

( ) ， ；

(九) 、 予 ；

( ) 他 、 为。

人 下 为之一 ，

，

予 ， ； 严 ，

， 3 3 事 ；

(一)为不 人 、 、

， 人 ；

(二) ，

；

(三) 从事 之 ，为 ；

( ) 、 ( ) ；

(五) 、为 ；

( ) 、 他人 ；

(七) 、 3 、  ；

( ) 3 、 、 ；

(九) 、 、 、以 ；

( ) 、 。

五 乱、 人 ，

乱， 严 ； 一 一

1/5 以上 ，

下一  ； 一

个 一个以上专业 乱， 严 ，

予 专业 1 3

。

、 人、 人

人， 予 ； 严 ，

， 3 3 事 。

， 、

( ，下 ) 丢 、 、 ，

事 ，

， 予 人 人 ； ， 3

3 事 。

、 、 、 、 人  
、 、 3 事。  
七 下 为之一 ， 为人  
予 ； 《中 人 3 》 ，  
3 ； ， 3 3 事 ；  
(一) 、 、 人 ，  
乱、 严 ；  
(二) 代 他人代 ；  
(三) 与 ；  
( ) ， 、 为 他人 ；  
(五) 以 、 、 、 人 、  
人 ；  
( ) 人 ；  
(七) ；  
( ) 乱、 、 严  
。  
人 为 ， 、  
， 从 。

三 为 与



人 中 3

五、 、 为 ， 予以

； 于 □、 ， 予 。

为 事 ， 2 以上

、 。

人 ，

。

九 3 七、 为

， 2 以上 人 事 ， 、

□ ， 事 上， 为

。

人 、 为 ，

人 ， 为 。

以 ， 为 。

二 ， 主

， 上 3 。

二 一 人 、

中， 五 为 ，

，

； 、 七

为 ， ， ，

也 以 □ ，

□

□

； 3 乱 为 ，

， ，

他人 3 3 为， ；

中 3 七 为 ，

， 。

中 为，

，

。

中 为，

。

他 为 □

。

二 二 他 ，

下，

介 。

、 五、 ， 严 ，

， ；

， 与 。

二 三 人 、 中

3 为 ， 主 、 人 ，

。

二

他与

,

;

。

他与

人，

,

,

。

二 五

个人

,

事

,

人

;

人

事

,

予

。

予

,

,

举

,

事、

、

。

□

二

书，

人

、

事

3

、

、

以

。

书

人。

二 七

人

不

,

以

之

15

,

上一

;

□

不

,也

以

□

主

。

二

事

30 , 下 :

(一) 事 、 , ,

3 , , ;

(二) 下 之一 , :

1. 事 不 、 不 ;

2. ;

3. 3 。

, 予以 。

二 九 人 不 , 以 3

。

三

、 中 人 。

中 3 , 、 个人不 、

。

以

, , 为

。

三 一

人 , 。

三 二 3 ;

;

,

。

三 三 、中 人

他 以

3 。

三 3 之 。

。